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主要出售事項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以26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須按本公佈所述者予以調整），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應付款項淨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取得股東批准。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66.16%權益之Marvel Bonus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Marvel Bonus之書面同意書已被接納為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該協議

該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賣方： ChinaMotion NetCom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上市之電信營運商。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主要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互聯互通服務，包括話音樞紐服務、短信樞紐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與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目前及過去與本集團概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CMN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應付款項淨額。

待售股份於完成時應在不涉及一切索償、期權、收購權、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反索償、不利索償、轉讓、擔保契約、保留所有權、優先權、信託安排，並連同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及就其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出售。

應付款項淨額相當於CMNL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額淨額，即CMNL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債務總額（不論當其時是否已到期或應予償還）扣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結欠CMNL集團成員公司之該等款項（不論當其時是否已到期或應予償還），而該金額僅應參照調整賬目予以確定。根據CMN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CMNL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淨額約為46,531,000港元。

##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及應付款項淨額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260,000,000港元。代價須就下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者予以調整。代價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26,000,000港元（即初始代價之10%）已於簽訂該協議時付予賣方律師（作為託管代理），作為訂金及支付部份代價（「訂金」）；
- (ii) 代價之餘款（經扣除訂金並加或減以下文所述之調整及遞延代價之金額）須於完成時付予賣方；及
- (iii) 遞延代價須於完成時付予買方律師（作為託管代理）。遞延代價將於遞延轉讓完成時發放予賣方。

訂金（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完成時發放予賣方。倘該協議因買方違約而被終止，則訂金（連同其應計利息）將由賣方保留。倘該協議因（其中包括）賣方違約而被終止，則訂金（連同其應計利息）將退還予買方。

代價乃買賣雙方經參照CMN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並不包括本集團分配之管理費（「分配管理費」）後溢利約25,905,000港元及約10倍之市盈率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約10倍之市盈率乃參照該等從事同類國際長途電話批發相關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訂約各方同意就釐定代價於上述CMNL集團之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溢利不計入分配管理費，認為此將準確地反映有關狀況。

## 對代價之調整

代價2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

- (i) 倘完成時除現金流動資產淨值（按相關調整賬目計算）少於零，則代價應扣減該差額予以下調：及

- (ii) 倘相關調整賬目所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少於1,000,000港元，則代價應扣減該差額予以下調；或(2)多於1,000,000港元，則代價應加以該多出部份。

調整將於完成日期參照按當其時可取得之調整管理賬目得出之完成時除現金流動資產淨值及CMNL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作出。此等數字其後將按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取得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重新計算。該等數字與調整管理賬目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導致進一步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CMN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流動負債淨值（不包括應收／應付本集團款項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但包括所有銀行借貸）約為36,100,000港元，而CMNL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11,3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及
- (ii) 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已就賣方履行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倘第(i)及第(ii)項條件任何一項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以停止，惟該協議終止前其訂約各方應有之權利及責任仍然有效。

### 其他條款

賣方及本公司向買方承諾在緊隨完成後兩年期間內，彼等將不會與CMNL集團從事之現有業務競爭，惟本集團現時在香港、中國及台灣所從事之電話卡業務及國際長途電話零售業務除外。

倘賣方及本公司任何一方於完成後三年內接獲第三方提出收購彼等任何現有餘下之電信業務之建議，彼等須先向買方提呈按該準買家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提出之相同價格出售該業務。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雙方指定之日期發生，為不遲於(i)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及(ii)根據該協議交付CMN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之日期，現擬為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

倘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就CMNL集團旗下成員公司CM Tel (USA)因出售事項而出現之控制權變動取得美利堅合眾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則該協議仍會完成，惟轉讓CM Tel (USA) 51%權益將會延遲以待取得有關批准。當其時，遞延代價將由買方律師持有予以託管，直至上述轉讓完成始發放予賣方。

## CMNL集團之資料

CMN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MNL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從事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及海外電話卡服務（「待售業務」）。其環球服務網絡所覆蓋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日本、南韓、英國、美國及加拿大。

下表載列CMNL集團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MN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44,473	424,361
除稅前／除稅後純利	17,664	21,58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淨額	54,875	72,544
總資產	189,179	128,080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國際電信服務、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分銷及零售電信產品、提供集群無線電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國際電信服務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及零售服務以及海外電話卡服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及海外電話卡服務業務。而於出售事項後，國際長途電話零售服務仍將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

待售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售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444,000,000港元(或約67.4%)，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為17,700,000港元(或約44.1%)。儘管待售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滿意貢獻，惟國際電信服務業之競爭十分劇烈，過去多年營運商之間之競爭一直異常激烈。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與主要電信營運商緊密合作，以及施行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以提升其表現。董事相信，為追上科技發展之步伐藉以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短期內須向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及海外電話卡服務之業務作出重大資本投資，而此將無可避免地在新投資實現收益前，於短期內令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及海外電話卡服務之業務之回報進一步被蠶蝕。鑑於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及海外電話卡服務之業務較其他領先之營運商而言規模相對較小，加上市場競爭甚高之性質，董事認為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及海外電話卡服務之業務之盈利能力於短期內將

難以取得顯著增長。現時預期出售事項將可取得出售收益，讓本集團得以將所得現金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可能取得較佳回報之投資機遇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於扣除開支前錄得之預期收益，將為經調整（詳情載於上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之代價260,000,000港元與完成時之(i) CMNL集團負債淨額；及(ii)應付款項淨額賬面值之總值之差額。僅供說明之用，根據CMN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4,900,000港元，而應付款項淨額之賬面值約為46,500,000港元，預期於完成時，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約268,400,000港元(調整(如有)前)溢利。

完成後，CMN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完成後，出售事項之調整(如有)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0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公佈費用等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日後本集團任何潛在投資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因此尚未確定所得款項淨額就此之用途。本公司將於此情況出現時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Marvel Bonus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取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50%之投票權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即出現變動。Marvel Bonus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6%，而Marvel Bonus由丁鵬雲先生最終擁有50%。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計任何時間，Marvel Bonus一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自上述控制權變動後，本集團概無向Marvel

Bonus及其聯繫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收購任何資產。由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涉及在控制權轉予Marvel Bonus後24個月內出售本集團於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及海外電話卡服務之現有業務，故出售事項或會引起第14.92條之有關事宜。

基於(i)本公司自控制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出現變動後概無向Marvel Bonus及其聯繫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收購任何資產；及(ii)誠如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第14.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取得股東批准。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66.16%權益之Marvel Bonus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Marvel Bonus之書面同意書已被接納為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調整賬目」	指	調整管理賬目或經審核完成賬目（視情況而定）
「調整管理賬目」	指	CMNL集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至該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將由買賣雙方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共同編製之CMN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以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維持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有關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有關警告之任何日子）
「CMNL」	指	ChinaMotion NetCom Limited（潤迅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MNL集團」	指	CMNL 及其附屬公司
「CM Tel（USA）」	指	CM Tel (USA) LL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MNL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雙方將指定之日期，為不遲於(i)該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及(ii)交付CMN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3）個年度之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其特定交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之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現擬為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完成時除現金 流動資產淨值」	指	相當於按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CMNL集團於完成時之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本集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減CMNL集團於完成時之流動負債（包括所有銀行借款，惟不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之港元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及應付款項淨額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260,000,000港元，惟須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予以調整
「遞延代價」	指	共26,000,000港元金額（相當於經任何調整前之初始代價之10%）
「遞延轉讓」	指	以待美利堅合眾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相關控制權變動後轉讓CM Tel (USA) 之51%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出售待售股份及應付款項淨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待該協議完成後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CMNL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vel Bonus」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

「應付款項淨額」	指	CMNL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額淨額，即CMNL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債務總額（不論當其時是否已到期或應予償付）扣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結欠CMNL集團成員公司之該等款項（不論當其時是否已到期或應予償付），而其金額僅應參照相關調整賬目予以確定
「買方」	指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方律師」	指	孖士打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至19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CMNL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hinaMotion NetC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律師」	指	姚黎李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志浩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

\* 僅供識別